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編製

目 錄

一、會議記錄

1.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鎮政建設考察
3. 第一次會議

二、決議案

1. 鎮公所提議案
2. 代表提議案
3. 人民請願案
4. 代表臨時動議案

三、附 錄

1.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2. 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3. 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4. 代表出席統計表
5. 大會會場席次表

會議記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馮文光 詹清忠 翁林瑞蘭 吳徐素美
郭岳霖 黃新德 劉喜湘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貳、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郭岳霖 吳徐素美 詹清忠 馮文光
翁林瑞蘭 黃新德 劉喜湘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吳徐素美 馮文光 翁林瑞蘭 黃新德

連金福 詹清忠 劉喜湘 郭岳霖

列席：鎮長：林建平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員：林怡茹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 一、 審議公所提議案：計 2 案（錄後）
- 二、 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1 案（錄後）
- 三、 審議人民請願案：計 1 案（錄後）
-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計 3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鎮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1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為本鎮鎮民潘月娥等 5 人申請承購本鎮北林段 224-2 地號鎮有承租土地，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花蓮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2. 申請人(即承租人)已完納租金。

辦法

1. 依據「花蓮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提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後辦理讓售。
2. 依據「花蓮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規定，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讓售後，賸續辦理核定售價，通知繳款及開立產權移轉證明書等。
3.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有土地讓售補充說明：

一、基本資料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告現值元/m ²
北林	224-2	501.1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3200

依據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為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案尚未有保存登記建物一棟，為承購人所有(非公所)，地址：鳳林鎮北林里民和路 13 號，房屋稅籍資料為 60 年課稅(納稅義務人：林仲園、林朝宗、林木田、林秋梅、潘月娥等各持 1/5)；查目前承購人向本所承租使用中。

二、估價

- (一)本案 112 年 7 月委請曾鈴秋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價位：以一般因素分析、不動產市場概況分析、區域因素分析、個別因素分析及最有效使用分析等
- (二)估價方法選定：勘估標的系主非都是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況為住宅區，附近地區同一供需圈成交案例頗多，惟近年來無建商推案，又因出租案資料甚難取得，收益單價相差甚鉅，不利正確收買價格之行成，故僅採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求取北林段 224-2 地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價格。
- (三)價格評估過程：1. 勘估標的同一供需圈取得最適範圍內十個成交案例。2. 選取其中最具替代關係，且價格互為影響最大之三個案例作為比較法之比較案例。

比較案例調查表

項目	比較標的一	比較標的二	比較標的三
地號	北林段 234、-1、 234-2、234-3 地號	北林段 166-1 地號	北林段 166-2 地號
價格型態	正常價格	正常價格	正常價格
交易價格	\$ 26,000,000	\$ 5,230,000	\$ 4,650,000
勘察日期	112 年 7 月 16 日	112 年 7 月 16 日	112 年 7 月 16 日
價格日期	111 年 7 月 26 日	108 年 7 月 17 日	108 年 7 月 19 日
使用分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樓層	-	-	-
比較標的樓層	-	-	-
屋齡	-	-	-
面積	土地合計：2825.07 m ²	土地：432.97 m ²	土地：432.98 m ²
結構	-	-	-
臨路情況(M)	5M	5M 及 5M	5M

交通條件(以勘估標的為基準)	相當	相當	相當
公共設施(以勘估標的為基準)	相當	相當	相當
整體條件(以勘估標的為基準)	相當	相當	相當
議價空間(%)	0%	0%	0%
預估可能成交單價	9,203 元/m ²	12,079 元/m ²	10,740 元/m ²
備註	實價登錄	實價登錄	實價登錄

比較價格結論：

勘估標的鳳林鎮北林段 224-2 地號價格日期當時作為住宅使用，比較法估價提假設為空地，比較標的均為空地，無樓層別效用比或地價分配率調整之必要，故以計算價格為勘估標的土地之比較價格，即

勘估標的鳳林鎮北林段 224-2 地號之比較價格為：

11,656 元/m²(即 38,532 元/坪)。

(四)價格決定：

勘估標的北林段 224-2 地號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價格日期當時作為住宅使用，近鄰或類似地區成交案例頗多，進行比較法推估可信度高，但近鄰近年來無建商推案，土地開發分析法使用之案例係鳳林鎮東側大榮地區都市計畫內推案，經比較調整分析而得，平均銷售單價較不具可靠性，故以比較價格佔權重 60%，土地開發分析價格權重 40% 為勘估標的北林段 224-2 地號之決定價格。

則勘估標的北林段 224-2 地號單價為：

$$11,656 \text{ 元/m}^2 \times 60\% + 9,296 \text{ 元/m}^2 \times 40\% = 10,712 \text{ 元/m}^2$$

(即 35,412 元/坪)

地段地號	面積(m ²)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鳳林鎮北林段 224-2 地號	501.16	10,712	5,368,426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林仲園、林木田、林朝宗、林秋梅、潘月娥申請價購鎮有建地，座落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224-22地號，面積501.16平方公尺，鎮公所初估，買賣總價新台幣536萬8426元，申請承購人全體無異議願意承購，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立書人：林仲園



身份證統一編號：U100898026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14鄰康寧路一段214巷26號二樓

立書人：林木田



身份證統一編號：U100891054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13鄰公園路88號

立書人：林朝宗



身份證統一編號：U120625378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復旦里13鄰文化街8巷20號七樓之1

立書人：林秋梅



身份證統一編號：U220625469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9鄰中正路二段51號

立書人：潘月娥



身份證統一編號：T202307074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4鄰民和路13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2 類別：人事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為本鎮「托兒所組織規程」暨「托兒所組織編製表」廢止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所鎮立托兒所業於 101 年 6 月 1 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等相關規定改制為幼兒園(附件 1)。
2. 依幼照法規定，公立托兒所改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有之章程及編制表於留用人員如數出缺前可暫不予廢止(附件 2)。
3. 因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本所最後一位依「托兒所組織規程」任用人員已離退，相關章程及編制表存續係為安置原托兒所留用人員之情形已不復存在。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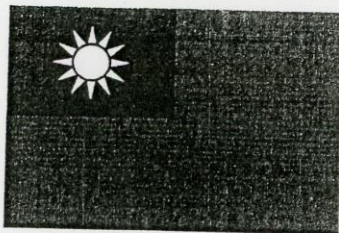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證書字號：府教特字第 1010072208 號

名稱：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 1 鄰公正街 8 號
 使用樓層：1 樓至 3 樓
 負責人：彭宗乾
 設立性質：鎮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7 日
 許可文號：府社婦字第 1000222728 號
 總面積：1352.32 平方公尺
 室內總面積：717.26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635.06 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總人數：90 名
 (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90 名)



兼辦業務：無

兼辦業務辦理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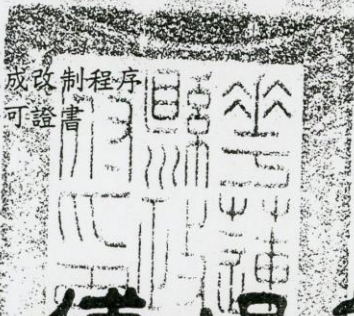
✓ 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花蓮縣鳳林鎮立托兒所

改制為幼兒園前設施設備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上開幼兒園業依規定完成改制程序

准予改制及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此證



縣長傅崐萁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電子公文

托兒

花蓮縣政府 函

檔 號：130101
保存年限：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霽衫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57
電子信箱：alnat081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1014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子法，對各類現有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7月10日臺國（三）字第1010127361號函辦理。
- 二、幼照法第25條及相關子法，所保障者僅係各該現有人員依原有各規定繼續辦理，絕無就地合法之情事。
- 三、幼照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



劉慧芳
教保組長

定辦理。

四、幼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因此，無論公立幼稚園或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如為教師職缺，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幼照法第25條第4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是以，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僱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僱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人員離退後，必須依幼照法及其子法進用教師或契約人員之規定辦理，且不得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新進用公務人員或僱員管理規則新進用雇用人員。但前開人員尚未離退前，如有留職停薪或請假之情形，其原有職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幼照法第25條第6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



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是以，已進用之約僱人員，用人單位可自行檢討是否繼續原僱用計畫，如繼續原僱用計畫，則原有人員依原有規定繼續僱用；如不繼續原僱用計畫，則應釋出職缺，並依幼照法及其相關子法進用教師或契約人員之規定辦理。再者，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除說明第四點公務人員因留職停薪或有請假之情形，其原有職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不得再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新進用僱用人員之情形。

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是以，幼照法施行前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並支領原薪資。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其未具幼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八、公立托兒所前述相關人員，其符合幼照法第56條規定者，除依幼照法第25條規定繼續任職外，並依規定於改制為幼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兒園時併同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九、公立托兒所前述相關人員，其未符合幼照法第56條規定者，僅依幼照法第25條規定繼續任職，但未涉及依幼照法第56條於改制幼兒園時辦理職稱轉換及取得資格之問題。

十、公立托兒所公務人員部分，因屬留任性質，無論是否有依幼照法第56條規定辦理職稱轉換之情形，均不會再重新辦理銓敘審定，亦無須辦理組織法規修編事宜。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012-08206
交 08.29章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連金福 附署人：龍春文
吳徐素美

案 由：本鎮山興里箭瑛段 56 地號農路因風災重創影響用路人
安全及農產運輸，建請鎮公所儘速修復或轉請縣府辦
理，以維民眾用路及農物運輸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連金福 附署人：龍春文
吳徐素美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本鎮中興路中興橋橋頭增設反光鏡，以維
用路人生命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3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連金福 附署人：龍春文
吳徐素美

案 由：本鎮山興里山英路 51 號路因地層下陷，造成路面高低
落差，建請鎮公所重新鋪設水泥(寬約 4 公尺、長約 25
公尺)，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 案 號：4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連金福 附署人：
龍春文
吳徐素美
- 案 由：建請鎮公所將本鎮山興部落、中興部落活動中心之廁所
蹲式馬桶汰換成坐式馬桶，以利年長者使用方便由。
- 說 明：如案由。
- 辦 法：如案由。
-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5 類別：建設 3 提案人：黃新德 附署人：龍春文
吳徐素美

案 由：本鎮山興里山文路 24 號(張心柔宅前)之護欄因年久失修
並已損壞(如附圖)，建請鎮公所或轉請有關單位儘速修
護，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人民請願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人民請願案

案號：1 類別：建設類 請願人：莊麗綿等 1072 人
住址：林榮里永康路 81
電話：0910-024630
日期：112.09.26.

案由：「守護慢城鳳林，反對砍樹種電」請願案。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守護慢城鳳林，反對砍樹種電」人民請願案

112/9/21

收受者：

正本：鳳林鎮代表會

副本：花蓮縣政府、鳳林鎮公所、台糖公司、國有財產署、林務局

請願人：莊麗綿等1072人(詳見請願人聯署名冊，名冊個資要求保密，副本不包括名冊)

請願內容：

壹、請願案提要

A：

一、說明 2000 公頃大面積種電將為鳳林帶來哪些嚴重的危害與威脅，以及我們的憂心與質疑。

二、說明鎮代會質詢中，對大面積種電進駐鳳林，主席、代表的憂心，鎮長的模糊態度與他無地施力而不表意見的裁決，以及我們對鎮長此等表現的憂慮與質疑、甚而至於灰心或不滿的原因。

B：

一、就鎮長對大面積種電無地施力和不批示裁決，吾等請願人提出不同看法、根據，以及對鎮長的勸諫與呼籲。

二、顯示其他鄉鎮勇敢表態反對光電設置的做法、依據和得到成功的案例，並其可以自決、也有法可行的種種啟發。

C：

說明吾等請願人面對 2000 公頃光電案進駐鳳林的自救之道：

一、於 112/9/7 與代表會主席和代表交流意見，後取得代表會同聲反對大面積種電進駐鳳林的共識，並支持我們的聯署活動，也建議向代表會提交請願案、聯署人名冊表達訴求。

二、我們煩請鎮代會將具有廣大聯署人數的請願案轉知鎮長，請他務必重視：

(一)、大小面積的種電案在西部、南部各地已經引發太多的危害、威脅與未能解決的質疑。

(二)、業者在鳳林大面積砍樹種電，則必毀我土地與生活，加上其強勢姿態與大面積公私土地擁有者對種電亂象的漠視，鎮長於此若仍低頭、模稜、乃至自招惡果，則必使由此引發的恐慌、猜疑、灰心、民怨等日漸昇溫而擴散。

(三)、鳳林正規劃、實現自己的觀光願景，據此即可依縣府尊重地方公所與民意之所示，拒絕大面積種電案的進駐，且參考他鄉所為，也有眾多借重說明會表達民意，並即依之自行裁撤光電設置的成功案例。

(四)、鎮長自己曾以卜蜂撤案為例，表示會與民意站在一起。

(五)、鳳林已有花蓮的垃圾場、貓狗收容之家、屠宰廠、廚餘處理廠等等，鳳林人強烈表示不願再接受光電案場進駐鳳林的不公對待。

總之，處於巨大光電案場將大舉進駐鳳林的非常時刻，我們懇請鎮長必得在逆境中，尤當清楚自己仍是有權可依、有法可施之可以自行決定鳳林慢城的未來者。

D：本請願案的主要訴求：

懇請鎮代會據請願案和聯署人名冊做成提案，籲請鎮長：

一、在此大面積種電將進駐鳳林的非常時期，當確定地方不是無地施力、即避開裁決、而是有法、有權、可以自決前途。

二、與鎮代會主席、代表、鎮民站在一起、表態反對，宣示：「我們鳳林人不要大面積種電踏進鳳林半步」。

三、依一、二所示，對於「不論公有、私有地」，凡欲於其上開發大面積種電者，鎮方應即訂立地方法規，將廠商辦理說明會情事納入鎮方核准其申請案件的程序之中，以能規範業者並保護在地鎮民權益。


E：附註

貳、請願案 本文

A：

吾等連署請願「守護慢城鳳林，反對砍樹種電」之鳳林人，對於目前光電業者在鳳林地區規劃中(註一)，其中包括已提出申請、等待核准的，近約 2000 公頃大面積光電案，心中充滿疑問、憂心，甚至是恐慌、憤怒，因為：

一、就本島西、南部大面積光電案場所引發的災患與問題一一浮現後，若此等大面積案場進駐鳳林亦必將產生類同的、或獨屬於鳳林個別的巨大傷害與隱憂而言，可述要如下：

(一)、本島西、南部大面積光電案場造成之生態、居家、、觸法等等之危害與威脅(註二)，目前已經媒体一一曝光而令人震驚，此一因政府決策不當，相關法規紊亂，以及種種配套不足、且又倉促上路、關涉暴利等等之結果，已飽受各方的指責、批評並為之擔憂不已(註三)。

(二)、若是目前規劃中近約 2000 公頃的 30 餘個大面積種電案進駐鳳林，則上述之危害與威脅亦將於鳳林複制。尤其，2000 公頃的光電場，已佔鳳林平地的 1/5，此將使慢城鳳林田園破碎。

(三)、甚且，此等 2000 公頃的光電場，約有 1300 公頃公有地被近達 200 萬棵二十年生林木覆蓋。這些樹林，守護著棲息生物、水土保持、防沙、美化、碳匯、遊憩、農業、鎮民生活等等皆與之緊密融合的生態平衡，若被種電砍盡，是鳳林的一場浩劫。

(四)、尤其，鳳林地處縱谷狹地，巨大電板面積的熱島效應較慢消散，其積熱環流對於生態、家居、農業、旅遊的危害影響恐比他地惡劣；且此巨

大面積的反射光害亦嚴重威脅鄰近的居民生活與農民視力和飛行傘與輕航機的飛行安全(註四)。

(五)、據悉，目前在鳳林地區釋出種電的公有林地，大多是台糖盤棄出的地力與林相不佳之地，但此二不佳，已經學者指出均有法改善(註五)，所以此二結果實屬人為疏失，為倉促種電而強加名目、砍樹千頃，令人心生反感、憤怒難息。

(六)、光電板內含毒物，其老舊或受損者是否有毒物外溢，電板的洗劑有否毒性，以及到期後巨量電板、水泥基樁、支架等廢棄物的處理、回收等配套做法與相關法規等，目前有的未見重視，有的懸盪未決，此將如何服眾安民？

二、就鳳林鎮長於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中對大面積種電案進駐鳳林的看法和在代表們發言後所做的裁決(註六)，吾等請願人的疑慮、憂心、甚而灰心與不滿的原因可陳述如下：

(一)、此會，鎮長對於光電政策的不當、法規的混亂、農地地目的變更、上述西部、南部大面積種電已發生、鳳林也必將遭遇的種種危害、問題等等，皆有相當的了解與關注，從而對大面積光電進駐鳳林亦有一定的質疑與憂慮；

(二)、就此大面積光電進到鳳林而發聲的代表們亦然，詹清忠代表担心的說：「…老百姓也哀哀叫…這個光電會帶來什麼危險…對作物上面會有什麼影響…以後變成鳳林的特色是光電…我們代表會、鎮公所都很不願意聽到…從兆豐…一直下來…到中心埔，現在設立下去，整個鳳林半邊山都是光電招牌…」黃新德代表亦言：「…鳳林…1/6 的光電在這裡，而不是花海…我滿憂心，會不會造成地方的亂象，造成地方民眾的反彈…」

(三)、不僅如此，鎮長表示，租用公有林地規劃光電案場的業者在提出申請前，既從未到公所拜會說明，更從未辦理過地方說明會，他強調光電問題很多，業者辦理說明會溝通、釋疑，乃至能敦親睦鄰，很重要，故申請前需經過說明會，為此，鎮長引用卜蜂建廠所以失敗加以說明。

(四)、除光電業者不尊重地方外，大量釋地種電的台糖公司與國有財產署的態度亦然，鎮長有言：「…我們要台糖公司承擔責任的時候，又跟我說他是國營事業…國產署從來也沒有一份文件來告知公所…我們要做什麼樣

的處置方式…是不是會為鳳林產生影響，請公所出示意見，完全沒有。」此等漠視做法，鳳林人可忍、孰不可忍？

(五)、再就此等強勢的大面積光電進駐，對鳳林致力發展觀光的影响如何，鎮長談到：「…所有光電的設置，其實他的影響力很大…我對鳳林未來觀光的規劃，我是有願景的…你(即光電案場)的位置在那裡，至少會讓地方政府在未來的觀光開發的計劃裡，我們要怎麼樣來反映…」接著鎮長說出他規劃中的兩大觀光願景，即往箭瑛橋路段的桐花大道與鳳林溪沼澤地的賞鳥、觀猛禽等兩個旅遊亮點。他表示：「鳳林必須要走出自己觀光的道路…但是你光電業者，你所有場地的建置，有沒有影響到，不知道…」

(六)、以上鎮長、代表們對大面積光電進駐將帶來的各種危害與問題，的確憂心反覆，但也應對模糊。鎮民呢？代表會龍主席傳達道：「光電的問題，造成我們所有鎮民的恐慌…外來的新住民…今天網路顯現出來了，鳳林有 1/6 要蓋光電…他們會有一個恐懼感。」為何？僅以景觀而言，凡親睹 66 公頃生豐電場者，不是驚駭、就是憤怒的表示：怎麼會這樣？而目前鎮民已多轉傳 2000 公頃巨大種電案已在規劃、亦有申請，其一旦進駐，不論落點集中程度如何，鳳林景觀，如詹代表所言，從北到南整個半邊山都是光電招牌，此即鳳林將被等同 66 公頃大小的 30 幾座巨大電場撕破遮蓋而受創。是則本以觀光、遊憩為發展重點的慢城鳳林，未來將蒙上光電城的惡名陰影。景觀撕碎再加上生態、環境、農家、生計的危害與威脅，鎮長卻態度模糊，鳳林鎮民如何而不由心生憂疑轉移到恐慌或憤怒？

(七)、然而，對大面積種電的到來，儘管有委屈、有不滿，儘管也了解其種種危害、威脅和問題，甚至也知道業者召開說明會溝通、釋疑過關是申請獲准的必要程序，同時對於代表的質詢，以及代表會主席對於光電進駐語重心長的結語等也都表示過擔心後，我們的鎮長還是在一面示意大面積設置光電可提供就業機會，一面又表明在「很無奈…公所毫無施力之地方」的情況下，訂立他的批案原則，即：將大面積種電案界定為商業行為，業者可依法申請，但鎮長一律不批示。總之，鎮長對大面積種電案「不表示意見」。

(八)、我們承認地方面對巨量種電夾帶疑亂與強勢進駐鳳林時必有的矛盾與為難，但是我們也對鎮長從態度模糊到此一不表示意見的裁決更是充滿疑慮與憂心，甚而是灰心或不滿，因為：1、大面積種電案的規劃與申請仍在進行或等待，其危害與威脅引起的恐慌與憤怒不會因為不表意見而得到安撫。2、鳳林自身不表示意見，則大面積種電案的決定權、或也是慢



城鳳林的未來命運都將旁落他人。3、在鎮長的態度模糊與不表意見所引發的不確定氛圍中，鎮民內心的灰心、焦慮、乃至恐慌與憤怒都將滋長擴大。而在鎮長自身，如果鎮長一面關心為鳳林規劃的觀光願景，一面又將光電設置視為商業行為、不表意見而默受其威脅影響，此一模糊態度，也不會使其面對光電進駐的矛盾與為難就此消褪。

綜合上面一、二總述，吾等鳳林人難道也願追隨鎮長對砍樹種電從態度模糊到不表意見而延宕下去、任人宰割？或就讓灰心盤據、不安擴大？尤其是當巨量光電工程的龐大利益，如鎮長所言，已「…產生很多奇形怪狀的巨獸…我們很多的生意人，就像是一個吸血虫…」，或鎮間街坊已沸傳本鎮也有金權勾結、利益分食時。此刻，如果我們接受龍主席之「…不是為了我們各位、是為我們子孫以後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為了鄉親的安全、為了他們的健康、也為了鳳林的永續發展…」的感召，我們實當慎思鎮長從態度模糊到其不表態裁決是否疏漏或不當？並再就此找出其他可以阻止鳳林大面積砍樹種電的合理做法。

B：

就上述鳳林鎮長對於大面積砍樹種電的模糊態度與決定不表示意見的做法，吾等請願人藉著討論與交流，並參考他地阻止光電設置的案例，除一面呈顯其疏漏不當、未善盡責之處而做出勸諫外，並也一面提出鳳林人的自救之道：

一、鎮長有言：「很無奈，整個光電申請的過程裡面，最終的決定權，公所沒有一個施力的地方」。然實情並非如此，因為：

(一)、據 112 年 5 月份的更生日報報導，花蓮縣府對地面型光電「…要求申請單位需取得鄉鎮公所的同意函」，故鳳林大面積種電案的初審權責，在於鎮長。易言之，對大面積種電鎮方還是有施力之處，只是此尚需要確切了解代表會和全體鎮民的意願如何、並自己也要有所作為才能推進。

(二)、縣府除要求鎮方給予同意函、才續審大面積種電案外，其又針對吾等請願人提問有關鳳林光電案設置有否管控乃至限制辦法時，引用縣府 109/7/6「研商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跨局(處)…會議」所做成之建議考量，答覆如下：「…(一)農地種電之區位，應配合地方發展之需求與意願。(二)、農業用地種電之區位，尚須就花蓮縣整體觀光與農業產業發展為通盤考

量…」(註七)。此兩點，合併上(一)，皆明示縣府尊重地方可就自身發展之需求與意見，對光電設置自行裁決通過與否。

(三)、至於與「公所沒有施力之地方」極有關係的鎮長想法，是他在質詢時屢次表明的，光電開發是商業行為，鎮方或當「尊重私人的商業行為」或當「不能對商業行為表示意見…在臉書上不要做任何回答…」。但私人的商業行為，是真的無法可管嗎？不是的。如前面已提，私人公司，如卜蜂者，其申請核准，如鎮長言，得經過地方說明會程序，二得要有能釋疑、普獲鎮民同意。這兩點，其實就是鎮方可管、可控的施力之處。但問題出在：鎮長或鎮方有否為之督促業者做到？並更願努力為民，將之納為申請核准時的一個程序？

由這三點可知，鎮長接受大面積種電的申請案件時，並非無力可施、無法可行，唯在願為、不願為而已。一味將之推為商業行為而不表意見、避開裁決，既屬空言，亦未盡職責。

二、本島其他鄉鎮自發阻止光電案場設置的實際案例與啟發：

(一)、大量光電案場引起的各種危害或威脅已有甚多報導，因之引起的恐慌、拒斥、乃至請願、抗爭等亦接連發生，其在地方、民意的申張後都得到一定的成功，茲舉數例如下：

1、2021/9/25 自由時報載：嘉義水上鄉居民及代表因光電板反光及地點不適，反對光電鋼棚興建，廠商在說明會後表示經居民同意才會興建，不同意將會撤案。

2、2022/12/3 聯合報載：苗栗縣府規劃在後龍鎮…北勢溪親水廊道建置光電設施…副議長、議員、鎮長、民眾等表示該設置案對地方發展影響很大，反對到底，希望撤銷案件。縣府說明會…允諾未獲地方共識，不會冒然動工…後縣府要求廠商將已搭設的金屬架拆除…。

3、2023/7/26 聯合新聞網載：苗栗銅鑼西湖溪建置太陽光電場案，鄉長、居民齊聲反對，業者回應會做好溝通、尊重民意。

4、2020/9/4 風傳媒載：台東縣池上鄉火車站後方，將興建太陽能電場，引地方反彈，希望保留池上美景。池上鄉公所今天邀請業者、鄉親協調，業者同意停止施工，由鄉公所另覓土地給業者興建。

5、台東池上鄉鄉長與居民、議員、立委共同發聲，表態反對光電進駐池上，場面發出的守護力量令人動容，相信亦必使業者退後。此訊息請見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440523932877884/permalink/3524716937791896/?mibextid=Nif5oz>

這些自發、自決、勇於行動而有所成功的例子，告訴我們，一是地方性鄉鎮公所與居民，大可不必委屈自己、不敢反對哪怕是面積不大、但的確帶來危害的光電設置；二是若光電設置影響到地方發展時，官、民、代表可共同發聲，表態反對並制止。三是由業者召集或由第三方要求辦理的說明會，角色重要，其可管控或遏止光電業者的開發行為。四是依第 5 例，池上鄉長所倡導的反對光電進駐，可以讓業者先知民意、考慮進退，此可免去業者的徒然規劃與申請，乃至還要處理工程已在進行中的各種麻煩。

凡此案例中勇於表態反對光電危害、或影響地方發展的行為，在面對巨大其百倍之 2000 公頃砍樹種電案即將進駐鳳林而帶來危害與威脅，甚也必會影響到慢城鳳林的觀光發展時，我們的鎮長，請您告訴在恐慌中的鎮民，哪怕是您以為這些工程會帶來一些就業機會，但有的人數有限、有的只屬短期，您不表意見的做法是否是一正確的選擇？

所以請您，我們的大家長，為了這一方養育我們的鳳林水土，為了照顧好鎮民，為了鳳林的前途、鳳林的鄉親和子孫們著想，面對光電將臨的迫害，請您不要迴避與模糊，請您走在前面、帶領大家，勇敢的對大量砍樹種電的光電進駐說一聲「不」。

是的，大地是我們的母親，世上豈有子女會在母親的身上挖割下一塊他曾經擁抱過、且餵養過他的溫暖肌膚，而貼上一塊由有毒金屬與膠料合成的生冷、僵硬的光電板子？

而當鳳林美麗的大地受到巨量電板、基樁等如此嚴重、非理性的人為損傷與破壞時，我們，還有我們的子孫亦將受到同等的對待！願我們能夠深思於此！

C：吾等請願連署人面對大量光電板進駐鳳林的自救之道：

一、就目前於鳳林地區規劃中、同時亦有申請中的 30 餘件、近 2000 公頃的大面積種電案，我們一群渴望發聲、反對彼等進駐鳳林的憂心者，經 9

月 7 日與代表會主席和數位代表交換意見後，也取得主席和代表的一致共識，主席表示，鎮代會會與我們站在一起同聲反對，同時，也支持我們發起反光電、護鳳林的鎮民聯署活動，並建議向鎮代會提交請願案和聯署人名冊以表達訴求。

二、我們希望鎮代會依據請願案內容、和共同附上、有著上千位聯署人名冊所傳達的廣大民意，促請鎮長了解並重視：

(一)、大面積種電案在西部、南部，已經引發的各種危害、威脅，與到目前仍未能妥善解決的眾多問題。

(二)、吾等請願者對光電業者於鳳林大面積砍樹種電而必毀我土地與生活的憂心，乃至有責裁決者面對其強勢橫行及政規混亂仍只低頭、模稜，以致開發權力終落他人所必引起之恐慌、猜疑、灰心、民怨等等，皆在日漸昇溫的實情。

(三)、鳳林的發展重點在於觀光。您說過，鳳林有您和代表正在規劃、實現的觀光願景；您也注意到，未來鳳林必須要走出自己觀光的道路。依上縣府尊重地方公所與民意之所示，地方面對大面積種電案的申請，可以考量自身的發展需要而自行裁決可否。且參考他鄉眾多制止或撤銷光電設置的案例，地方對如此巨大面積光電案件的設置亦絕對擁有可依民意而自行裁決的權力。



(四)、大型廠商如欲在鳳林落腳，您曾說：「以卜蜂為例…我們很多年輕人、很多社團，包括我們公所，我們代表會，都發出嚴正聲明，我們會跟百姓站在一起。」此即：任何裁決，皆當以民意為最高的依止。

(五)、在聯署行動中，除了聯署者皆欲表達的反對砍樹種電、守護慢城鳳林的主題外，其亦強烈表示：鳳林目前已有花蓮縣垃圾場、貓狗收容之家、屠宰廠、廚餘處理廠等等，為何 2000 公頃、30 餘筆的巨大面積種電案還要設在花蓮？此等不公現象，令鳳林人難以接受。

總之，請您了解並重視：在大面積種電進駐鳳林必帶來危害、威脅與疑叢，並使鎮民也充滿恐慌、不平而不以為然，以及有代表正承受不表態壓力、同時鎮街也流傳金權勾結之說而皆有待鎮方「以正視聽」等等的非常時刻，您做為鳳林的大家長，尤當清楚自己仍是有權可依、也有法可施而當有所作為的。

然而，共赴這個自救之道，前提是我們都要有自重、自決的勇氣與擔當。

D：結語-----我們的請願訴求

吾等鳳林請願人將此請願案與聯署人名冊提交鳳林鎮代會，懇請據其做成提案，籲請我們的鎮長：

一、確定對於大面積種電，鎮方實有法、有權而可自行裁決其進駐可否，而非因無地施力、即避開裁決、留下隱患。

二、若巨大面積的砍樹種電對鳳林的觀光發展、居民生活、生態平衡、乃至百姓生計等皆必產生危害、威脅和疑叢等重大影響，且又因此而引發廣大民意反對其進駐鳳林時，鎮長應如上一所示，即時與代表會主席、代表和鎮民站在一起，並肩表態，於報章媒体公開宣示：

「我們鳳林人不要大面積種電踏進鳳林半步」。

三、依據鎮長所言和他鄉反對光電設置的成功案例，光電廠商辦理說明會異常重要，故此即請鎮方亦再依上一所示，即刻將「不論欲於公有或私有地開發、設置大面積種電案場的廠商，將權益必受重大影響而應參與業者所辦說明會以得溝通、釋疑及表達民意的鄰近乃至在地居民、農民等受邀參加該會且確獲通知函件的切結證明，和會後對光電設置達成共識或同意與否的所有參與者的簽名簿冊以及會議記錄等資料，與申請光電設置的有關文件等，皆當一併備妥送交鎮方，以作為受理該案與否的辦法」，訂立規章，納入到大面積光電設置案件的審核程序之中，以能使欲在鳳林公有私有地設置大面積種電案的廠商受到規範，並確保案場在地的居民與農民的當有權益。

E：附註

註一：規劃中一詞，是借自東華大學研究光電案場之團隊所使用者，該詞是指大部份已整合好的私有地或公有地，其已取得台電開發同意書，並還在縣府走申請程序的，或者有的是仍未提交申請的，或有少數仍在業者內部規劃中的。

註二：這些危害與威脅不勝枚舉，要者計有大面積光電板設置導致的熱島效應、光害效應、缺光現象等等所造成的對地力、農業、水產業的損害、居住環境的破壞，以及由光電業者與土地放租者簽約條件的不對等、大面積光電場導致的漁塭與耕地減少、鄉村景觀的失落、廢棄物回收、農地地目改變對農民各種權益的影響，乃至因巨大的光電場開發利益引發的法律事件等等所製造出來的複雜問題等等，若想再進一步了解以上種種危害與威脅的詳情，請自行上網查閱。

註三：這幾方面都有媒体、網路的報導，其流通的資料太多，請自行查看與了解。

註四、國外已有研究期刊指出，光電板鏡面的反射光害，會使人視力暫損或造成暫時性失明。(Environmental Impact of Solar and Wind energy- A Review Tareq Abu Hamed, Aiman Alshare, 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ergy, Water and Environment Systems <http://www.sdewes.org/jsdewes> Year 2022, Volume 10, Issue 2, 109038)又，長期在光電案場附近工作的農民則會造成視力受損。

註五：請查詢「能源公正轉型監督小組」網頁，即可見相關資料。

註六：這些看法和鎮長的裁決皆出自網路公告之鳳林鎮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37-54 頁。以下與鎮長、代表等有關的所有加上引號的引言、或說法要義，亦同此出處，不再另註。

註七：請見花蓮縣府農保字第 1120168312 號文。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議人：全體代
表

案 由：建請鎮公所重新鋪設本鎮鳳義里水源路 104 號住宅前道
路路面，以維人車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本鎮鳳仁里閩越餐廳前及大仁路景觀燈破損，建請鎮公所盡速修復，以維人車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

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6	二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27	三		鎮政建設考察
28	四	1	1、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審議代表提議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臨時動議案 5、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6	二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27	三		鎮政建設考察
28	四	1	1、審議人民請願案 2、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3、審議代表提議案 4、臨時動議案 5、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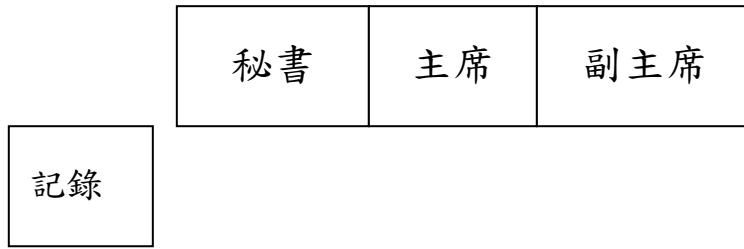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 案 項 目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1			1
財政類	1				1
建設類		3	1	2	6
農業類		1			1
社會類					
行政類					
主計類					
人事類	1				1
環保暨公 園管理類					
公共造 產類					
原住民 事務類					
幼保類					
合計	2	5	1	2	10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 3 次臨時會
代表出席統計表**

姓 名 月 日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年 9 月 28 日	合計
龍主席春文	○	○	○	3 天
林副主席子齊	○	○	○	3 天
郭代表岳霖	○	○	○	3 天
翁林代表瑞蘭	○	○	○	3 天
詹代表清忠	○	○	○	3 天
吳徐代表素美	○	○	○	3 天
馮代表文光	○	○	○	3 天
劉代表喜湘	○	○	○	3 天
黃代表新德	○	○	○	3 天
連代表金福	△	△	○	1 天
合 計	9 人	9 人	10 人	28 天 28 人
備 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席</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假</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席</div> </div>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席位表



公共造產所	環保暨公所 園管理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務所	行政室	財政課	主計室
-------	--------------	-----	-----	--------	-----	-----	-----

社會課	農業課	民政課
-----	-----	-----

報告臺

鎮長	秘書	建設課
----	----	-----

	林子齊
--	-----

翁林瑞蘭	詹清忠
------	-----

劉喜湘	郭岳霖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馮文光	簽到處
-----	-----

	黃新德
--	-----